

本地餐飲、酒店及海外簽賬高達 6 倍積分獎賞條款及細則：

1.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 2018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及以交易日期為準)(「推廣期」)。
2. 客戶須於推廣期內以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在澳門發行之大豐 Visa Infinite 信用卡(「合資格信用卡」)作合資格的交易，方可享此推廣計劃。
3. 合資格的交易包括澳門的餐飲、酒店類別簽賬及海外的零售簽賬交易(「合資格的交易」)。所有現金透支、年費、財務費用、手續費、結餘轉戶金額、現金存戶服務金額、免息分期金額、禮品換購費、網上繳費或購物、繳稅、郵購、電話或傳真訂購、賭場交易、澳門通自動增值服務、禮品送貨服務費、投機買賣及其它沒有簽賬存根的零售簽賬交易等除外。
4. 餐飲及酒店類別簽賬不包括酒店宴會、私人宴會、包場派對、設於俱樂部及會所內之食肆之簽賬，及不包括商戶編號為非餐廳/食肆/酒店之商戶/機構(根據卡公司/Visa 國際組織不時界定)。卡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合資格簽賬類別，及界定非餐飲/酒店類別之商戶所作出之簽賬。
5. 合資格的海外零售簽賬是指澳門、香港及內地以外地區以非澳門幣交易及支付的簽賬，以澳門幣支付的交易並不包括在內(以信用卡月結單上的簽賬貨幣為準)。
6. 所有合資格的餐飲、酒店類別簽賬及海外零售簽賬交易均以交易日期計算，有關交易需於交易日後 7 天內成功誌賬方可獲取額外簽賬積分。
7. 任何虛假、未經許可、未誌賬、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項均不會被視為有效交易，亦不會獲取額外簽賬積分。
8. 每名客戶(以身份證號碼計算)每月最多可獲得額外積分獎賞上限為 200,000 分。
9. 於誌入額外簽賬積分時，客戶的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符合資格獲取獎賞。如客戶於推廣期內或獲取額外簽賬積分時，違反持卡人合約條款、信用卡賬戶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紀錄，將不獲發有關額外積分，有關獎賞將自動取消。
10. 所有簽賬積分獎賞均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它禮品及不能轉讓，亦不可用作售賣用途。
11. 客戶獲取額外簽賬積分後，如用作計算獎賞的交易被取消，必須退回全數簽賬積分獎賞，卡公司有權從客戶信用卡賬戶扣除有關簽賬積分而不另行通知。
12. 客戶必須保留有關交易的所有文件正本，如有任何爭議，卡公司保留要求客戶提供有關簽賬存根正本及/或其它有關文件正本或證據的權利，以作核實，而已遞交的有關文件或證據將不獲發還。
13. 卡公司在經電腦核實客戶的信用卡交易記錄後，方可確定客戶於推廣期內可否獲發簽賬積分獎賞。所有交易資料將以卡公司存檔記錄為準。
14. 獎賞以每月計算，即以每月的第一天至月底最後一天計算。
15. 卡公司保留毋需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更改、暫停或取消上述獎賞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卡公司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16. 如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17. 本條款及細則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2.餐飲、酒店及海外簽賬 3 倍積分獎賞：

1. 合資格信用卡於推廣期內作合資格的交易(詳見一般條款及細則第 3 至第 7 條)，方可獲得額外 2 倍積分獎賞。
2. 額外「2 倍」簽賬積分，將於交易月份下一個月內誌入符合資格的信用卡賬戶內。

3.餐飲、酒店及海外簽賬 6 倍積分獎賞：

1. 客戶須以合資格信用卡於推廣期內符合以下條件，方可享「餐飲、酒店及海外簽賬 6 倍積分獎賞」：a.當月作零售簽賬交易累積滿 MOP15,000 或以上(「每月累積零售簽賬」)；每月累積零售簽賬並不包括現金透支、年費、財務費用、手續費、結餘轉戶金額、現金存戶服務金額、免息分期金額、禮品換購費、網上繳費或購物、繳稅、郵購、電話或傳真訂購、賭場交易、澳門通自動增值服務、禮品送貨服務費、投機買賣及其他沒有簽賬存根的零售簽賬交易。客戶的主卡及其下所有附屬卡的當月累積簽賬將會合併計算。b.當月以合資格信用卡作合資格的交易包括餐飲、酒店類別簽賬及海外的零售簽賬交易(詳見一般條款及細則第 3 條)，客戶除可享額外「2 倍」簽賬積分外(詳見餐飲、酒店及海外簽賬 3 倍積分獎賞)，並可獲額外「3 倍」簽賬積分，合共獲額外「5 倍」簽賬積分。客戶須於推廣期內以卡公司在澳門發行之以合資格信用卡作合資格的交易，方可享此推廣計劃。
2. 額外「3 倍」簽賬積分，將於交易月份的下一個月底誌入符合資格的信用卡賬戶內。